**河南省科学院激光制造研究所河南省科学院中原量子谷仪器共享中心十期（第二批）建设项目包3（二次）**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1488**

****

**采 购 人：河南省科学院激光制造研究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_Toc942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_Toc2174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_Toc8675)

[（一）总 则 12](#_Toc7541)

[（二）招标文件 12](#_Toc21594)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4](#_Toc202)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_Toc24139)

[（五）开 标 16](#_Toc23239)

[（六）评 标 17](#_Toc11786)

[（七）中标结果 19](#_Toc783)

[（八）合同的授予 20](#_Toc2374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7](#_Toc13783)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9](#_Toc26305)

[1.评标方法 36](#_Toc4976)

[2.评审标准 36](#_Toc13137)

[3.评标程序 36](#_Toc30036)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8](#_Toc20490)

[第六章 采购人需求 53](#_Toc322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_Toc28591)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65](#_Toc17659)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67](#_Toc8527)

[三、授权委托书 68](#_Toc27803)

[四、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69](#_Toc19218)

[五、投标货物分项报价明细表 71](#_Toc2823)

[六、随机配套设备、耗材报价明细表 72](#_Toc9160)

[七、资格审查资料 74](#_Toc20376)

[八、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77](#_Toc10786)

[九、技术支持资料 78](#_Toc7)

[十、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79](#_Toc3961)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80](#_Toc10415)

[十二、其他资料 81](#_Toc21919)

# 招标公告

**河南省科学院激光制造研究所河南省科学院中原量子谷仪器共享中心十期**

**（第二批）建设项目包3（二次）-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科学院激光制造研究所河南省科学院中原量子谷仪器共享中心十期（第二批）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使用CA密钥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网上提示下载投标项目所含格式(.hnz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3月0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1488

2、项目名称：河南省科学院激光制造研究所河南省科学院中原量子谷仪器共享中心十期（第二批）建设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33390000.00元

最高限价：10240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 1 | 豫政采(2)20242299-3 | 包3 | 10240000.00 | 1024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货物名称及数量：

包3：微波等离子化学气相沉积设备1套、微波等离子化学气相沉积系统1套、偏光显微镜1套、扫描式激光测振仪1套、红外飞秒激光器1套、准分子激光器1套、高性能示波器1套、频谱分析仪1套，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人需求。

5.2标包划分：本招标项目共划分3个标包。

5.3采购范围：包含货物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

5.4质量要求：符合合格要求，同时满足采购人要求。

5.5 交货地点：郑州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5.6 交货期：

包3：签订合同后18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至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投标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投标人的投标视为无效；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3.3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02月11日 至 2025年02月1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使用CA密钥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网上提示下载投标项目所含格式(.hnz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3.方式：凭CA密钥登陆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03月0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成功。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03月0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6（郑州市经二路12号）。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hnsggzyjy.henan.gov.c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2）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将不予受理；

（3）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解密的，其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4）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5）代理服务费计取：本项目按照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价格[2003]857号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的取费标准的60%计取,由中标人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科学院激光制造研究所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明理路西、崇德街道南

联 系 人：江浩庆

联系电话：0371-6534789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56号东方陆港C栋14层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0371-85510622/1354001650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0371-85510622/13540016500

#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 | | 采购人 | 名 称：河南省科学院激光制造研究所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明理路西、崇德街道南  联 系 人：江浩庆  联系电话：0371-65347896 |
| 2 |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371-85510622/13540016500  联系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56号东方陆港C栋14层 |
| 3 | |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河南省科学院激光制造研究所河南省科学院中原量子谷仪器共享中心十期（第二批）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1488 |
| 4 |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财政资金100% |
| 5 |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6 | | 采购范围 | 货物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 |
| 7 | | 交货期 | 包3：签订合同后18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
| 8 | | 交货地点 | 郑州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
| 9 | | 质量要求 | 符合合格要求，同时满足采购人要求。 |
| 10 | | 质保期 | 详见第六章采购人需求中“采购清单” |
| 11 | |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投标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投标人的投标视为无效；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3.3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
| 12 |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3 | | 分包 | 不允许 |
| 14 | | 偏离 | 允许：商务部分不允许负偏离；技术部分允许偏离，其中**标注“★”项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 |
| 15 |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修改、答疑 |
| 16 | | 最高投标限价 | 有，其中：  **包3：10240000.00元；**  **注：供应商投标报价超过包最高投标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
| 17 |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起计算） |
| 18 |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19 | |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hntf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
| 20 | |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盖投标人单位的CA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CA印章。（如委托代理人未办理CA印章，手写签字扫描上传）。 |
| **21** |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5年03月0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 22 |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成功。 |
| 23 |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由5名相关专业专家以及2名采购人代表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24 |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 |
| 25 | | 公告中标结果 | 公示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公示期限：1个工作日 |
| 26 | | 履约担保 |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金额5%  注：中标供应商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以银行保函形式）后签订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价的5%。银行保函期限应覆盖供货期和质保期，逾期不缴纳，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
| 27 |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是，具体要求：**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不到开标现场解密。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
| 28.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 28.1 | **所属类别：工业** | | |
| 28.2 | 中标结果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依法予以公示。 | | |
| 28.3 | 本项目按照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价格[2003]857号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的取费标准的60%计取,由中标人支付。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从中标供应商**公司对公账户**一次性汇入代理公司账户。  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经三路支行  名称：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6564292016384  供应商在转账和汇款时，请务必注明所投项目的项目名称（简写）代理服务费。 | | |
| 28.4 | 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后，由供应商提供本合同金额30%的预付款保函（银行保函形式，保函有效期至采购人收货、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收到预付款保函、合同备案通过30日内支付合同总额30%作为预付款支付给供应商，同时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预付款收据；供应商在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按照合同金额的100%向采购人开具发票，采购人收到全额发票30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70%给供应商并退还供应商预付款保函，在供应商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至质保期结束无质量问题，退还供应商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  注：其他事项：因采购人单位性质，需要按照国家、省级项目资金支付规定执行，供应商应对此清楚知晓，采购人尽量保证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如因以上原因导致无法按时支付款项的，供应商承诺不追究采购人违约责任。 | | |
| 28.5 | **包3核心产品：红外飞秒激光器；**  **注：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 |
| 28.6 | **资格审查注意事项**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该投标人资格为不合格。对于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进入评标阶段。资格审查内容详见本文件资格要求及资格评审标准，投标人通过交易系统上传投标文件时须在“资格审查材料＂模块中上传完整的资格证明材料以供审查。** | | |
| 28.7 | **采购人属于享受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科研院所** | | |
| 28.8 | 供应商应如实描述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和性能,不得完全复制粘贴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因完全复制粘贴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而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
| 28.9 | 1、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  3、接收质疑函的方式：通过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一次性提出。  4、联系人：张老师；联系方式：0371-85510622/13540016500 | | |

**（一）总 则**

**1．项目说明**

1.1 项目说明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所述。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述的服务。

1.3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项目概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上述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通过招标来选定供应商。

**2．招标范围：**

2.1 本次招标的项目详见第六章采购人需求。

2.2 本次招标货物的期限要求详见前附表。

**3．资金来源**

3.1 本次招标资金来源于财政资金。

**4．合格的供应商**

4.1 供应商合格条件详见本招标公告。

4.2 本招标项目采用本须知前附表所述的资格审查方式确定合格供应商。

4.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踏勘现场**

5.1 踏勘现场的方式和时间：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5.2 供应商可对现场、周围环境等情况进行勘察，以获取须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

5.3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参考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招标方概不负责。

**6．投标费用**

6.1 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二）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的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采购人需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除 7.1 内容外，采购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7.3 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7个工日内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8．招标文件的澄清**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招标文件领取后7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8.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送给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8.3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通知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9．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采购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9.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9.3 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9.4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9.5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采购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

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单位**

10.1 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0.2 除招标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由投标函部分、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三部分组成。

11.2 投标函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1.2.2 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11.2.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1.2.4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11.3 商务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费用报价及组成分析和说明

11.4 技术部分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的要求填写：

11.5 资格审查资料（详见格式文件要求）

**12．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11 条中规定的内容，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3．投标报价**

13.1 本次招标的投标报价采用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方式。

13.2 投标报价为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报价的总和。

13.3 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应是按合同规定的范围所提供的全部服务所需的费用。除合同规定外，不得另行增加额外条件和增加其他费用。

13.4 投标单位应说明收费标准，计算基数和优惠条件及理由。

13.5 供应商可先到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而导致的索赔或增加费用将不被批准。

**14.投标货币**

14.1 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5．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担保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关于投标担保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16．供应商的替代方案**

16.1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任何有选择的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无效。

**17．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7.1 供应商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文件。

17.2 电子投标文件的正文应编制目录。

17.3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准备投标文件。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注：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左侧栏目“投标正文”中的内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按格式要求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并将所有扫描内容（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财务报告、纳税凭证等）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签章）。

17.4 电报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1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通过同一单位的

IP 地址下上传投标文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存在雷同性（包括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投标文件的提交**

18.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19、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19.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上传至指定位置。

19.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第 9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限。

**20、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拒绝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1.2 从投标截止期至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开 标**

**22、开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招标。供应商授权代表不需要现场参加开标并签到，本次项目实行不见面远程招标。

22.2 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远程开标大厅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远程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负责解密所有投标文件。

22.3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22.4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以供应商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顺序唱标，唱标内容包括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详细内容。

**（六）评 标**

**23、资格审查**

23.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3.2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3.3 资格审查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评标委员会与评标**

24.1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并依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出 3 名中标候选人。

24.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或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专家抽取方式及数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3 招标采购单位就招标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再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

**25、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供应商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其投标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由供应商或其授权代表进行答疑和澄清。

25.2 所有澄清的答复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5.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5.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6、评标**

26.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6.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若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6.3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6.4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服务质量和服务水平等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26.5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26.6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确定供应商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26.7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26.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通过同一单位的 IP地址下上传投标文件；或标书存在雷同性（评标系统内标书雷同性分析，包括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搭；

26.9 评标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按无效处理：

（1）企业电子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3）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的；

（4）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5）投标报价超出预算金额的；

（6）标书存在雷同性（评标系统内标书雷同性分析，包括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

（7）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7、投标的评价**

27.1 评标委员会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7.2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除根据第 13 条的规定考虑供应商的报价外，还要根据“招标资料表”中列出评标因素，规定量化方法，并以此作为计算评标价或综合评分的依据。

**28、评标价的确定**

按照评标方法和标准产生的评标价仅限于评标的比较，对中标价没有任何影响。

**29、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9.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29.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9.3 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29.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29.5 评标结束后，概不退还投标文件。

**（七）中标结果**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0.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组织并列的中标候选人当面按照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 采购人按规定确定中标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以中标公告形式在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上予以发布，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0.4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公告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

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质疑函不予受理。

**31.中标通知书**

31.1 在中标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1.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31.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31.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2.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合同的授予**

**33、合同授予标准**

除第 32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同时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和原合同的金额合计不得超过项目总预算金额。

**34、签订合同**

34.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进行合同谈判。

34.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34.3 如采购人对中标人拒签合同，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相关法律责任来追究，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4.4如中标人不按第 34.3 条约定谈签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人在候选中标单位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5、履约保证金**

在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应采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数量、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6、其他**

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第 35 条规定执行，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将该标授予下一个评标得分较高的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  **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  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资格审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资格审查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一致 |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 信用记录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1项规定 |
| 财务报告 | 供应商应提供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
| 纳税要求 | 供应商应提供2024年01月01日以来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 |
| 社会保险要求 | 供应商应提供2024年01月01日以来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承诺函）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承诺函） |
|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承诺函）； |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1项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1项规定 |

###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 | 符合性评审标准 | | | 雷同文件分析 |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不能相同 |
|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投标报价 |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6项规定 |
| 交货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7项规定 |
| 交货地点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 |
| 质量要求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9项规定 |
| 质保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0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7项规定 |
| 其他内容 | 设备功能及技术参数符合“第六章 采购人需求 技术参数及要求”中 的加“★”项的要求；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的情形。 |
| **条 款 号** | | | | **条款内容** | **编 列 内 容** |
| 2.2.1 | | |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投标报价：35分  技术部分：40分  商务部分：25分 |
| **条款号** | | | | **评分标准** | **评分因素** |
| 2.2.2（1） |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35分） | | 投标报价  （35分） | （1）确定“评标基准值”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35×100%  参与计算的投标报价要考虑小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因素。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政府采购政策：  ①符合《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项目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采购标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的货物既有大型或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②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a.属于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b.供应商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须按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c.属于中小企业的，同时又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备注：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
| 2.2.2（2） | | |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40分） | 技术参数  和产品选型（40分） | **包3：“第五章 采购需求 五、 技术参数及要求”中 的加“**★**”项为实质性要求。加“**★**”项不参与评分，任意一项加“**★**”项不满足技术参数要求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技术参数及要求**全部满足（**不包含加“★”项**）得40分：  1. 技术参数及要求中带“\*”项，共25项，带“\*”项满分共30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或未响应，扣1.5分；30分扣完为止。  2.非标注“\*”号的技术参数及要求，全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得10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或未响应，扣0.2分；10分扣完为止。  注：  ①采购文件中**带“★”项及“\*”号项**技术参数要求，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投标产品的客观证据材料（采购项目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中明确要求提供的资料。上述客观证据材料（技术支持资料）包括：**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检测报告，或者投标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技术资料（彩页或技术白皮书）、设备实物图片，或者投标产品制造商官网发布的技术资料网页版打印件（显示网页网址），或仪器使用说明书或厂家出具的技术证明文件。**认证证书、检测报告与印刷技术资料、官网技术资料、仪器使用说明书、厂家出具的技术证明文件不一致时，以认证证书、检测报告为准。对于非标准和非通用的产品，供应商也可以提供此前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合同技术规格及最终的性能检验报告（应加盖用户单位公章）作为客观证据材料。上述客观证据材料应是中文，如是外文应提供对应的中文翻译说明，评审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货物需求中对证明资料有具体要求的，按其要求提供。  ②带“★”项、“\*”号及未标“\*”号的参数，偏离情况在“技术偏离表”中列明。**带“★”项及“\*”号项参数需在备注中注明在客观证据材料中的位置或页码。** |
| 2.2.2（3） | | | 商务部分  （25分） | 投标人业绩  （2分） | 提供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已经通过用户验收合格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完全符合要求的业绩材料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注：同类项目业绩是指至少包含本包设备或本包核心产品设备的项目，完全符合要求的业绩材料至少包括: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中标（成交）公告截图、完整合同扫描件、验收报告或使用报告扫描件。 |
|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政策  （1分） | 1、除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外，投标人所投产品属  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采购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得 0.5 分。  2、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  清单”内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得 0.5 分。 |
| 质保期内售后服务  （5分） |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内的售后安排、内容、形式、故障响应时间、到达现场响应时间、应急维修措施等方案。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  1.投标人提供的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考虑全面周到，形式灵活、多样，响应及时，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人需求，得5分；  2.投标人提供的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性、全面性、详细性一般，形式灵活性、多样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3分；  3.投标人提供的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性、全面性、详细性差，形式灵活性、多样性差，得1分；  4.未提供不得分。 |
| 质保期外售后服务  （7分） | 一、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外服务的保障措施、服务内容、定期巡检、升级服务、备品备件配备情况等情况。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  1.投标人提供的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考虑全面周到，措施灵活、多样，响应及时，备品备件配备完善、价格合理，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人需求，得5分；  2.投标人提供的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性、全面性、详细性一般，措施灵活性、多样性一般，备品备件配备一般、价格偏高，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3分；  3.投标人提供的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性、全面性、详细性差，措施灵活性、多样性差，得1分；4.未提供不得分。  二、投标人承诺在满足招标文件整体质保期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年质保期的加 1 分，最多得 2 分；（按所投包承诺，只承诺个别设备不加分） |
| 组织实施方案  （5分） | 1.有详细的供货方案，供货方案及服务具有迅速性和  高效性。且具有详细可行的实施计划和明确的工作流  程，措施科学、完整，得5分。  2.有较详细的供货方案，供货方案及服务具有迅速性  和高效性。且具有较为详细可行的实施计划和的工作  流程，措施较科学、完整，得3分。  3.有较详细的供货方案，供货方案及服务具有迅速性  和高效性。但实施计划和的工作流程一般，得1分。  4.未提供不得分。 |
| 培训计划  （3分） | 有详细可行的技术培训方案，培训人员、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时间、培训资料等，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的详细合理程度进行横向比较后，按以下标  准进行评审：  1.培训计划合理、详细、可行的得3分；  2.培训计划合理性一般、较为详细、较为可行的得2  分；  3.培训计划合理性较差、不够详细、可行性较差的得1分；  4.未提供不得分。 |
| 安装、调试方案  （2分） | 投标人结合采购需求，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详细科学的安装调试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安装准备阶段、安装阶段，人员及时间安排等内容方案，按以下标准进行打分：  1.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安装调试方案内容详尽、完整可行，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人需求的，得2分；  2.安装调试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不够详尽，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1分；  3.安装调试方案不够完整，有部分缺项，得0.5分。  4.未提供不得分。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 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 2.1 符合性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注：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3.1.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3.2 详细评审

3.2.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 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 目 名 称：

合 同 编 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签 订 地：

签 订 时 间：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

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2.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品牌、规格型号、原产地、技术参数等见附件（附件1：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附件2：配置清单 附件3：技术参数 附件4：售后服务 附件5：授权委托书等）。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6）乙方企业规模：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1. 合同授予类型：🞎省内 🞎省外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大写：

小写：

（2）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供应商在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按照合同金额的100%向采购人开具发票，采购人收到全额发票30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100%给供应商，在供应商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至质保期结束无质量问题，退还供应商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

🗹分期付款：合同生效后，由供应商提供本合同金额30%的预付款保函（银行保函形式，保函有效期至采购人收货、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收到预付款保函、合同备案通过30日内支付合同总额30%作为预付款支付给供应商，同时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预付款收据；供应商在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按照合同金额的100%向采购人开具发票，采购人收到全额发票30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70%给供应商并退还供应商预付款保函，在供应商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至质保期结束无质量问题，退还供应商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

（3）其他事项：因采购人单位性质，需要按照国家、省级项目资金支付规定执行，供应商应对此清楚知晓，采购人尽量保证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如因以上原因导致无法按时支付款项的，供应商承诺不追究采购人违约责任。

1.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 年 月 日，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2）履约地点： 郑州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银行保函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或比例： 合同金额的5%

履约担保期限： 自中标通知书发放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之日止

（4）分期履行要求：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a.本合同附件1所列的货物在到达合同履约地点之前的货物灭失风险由乙方负责；b.乙方可对途中运输的货物向保险公司投保商业保险，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1. **合同验收**
2.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验收主体： 河南省科学院及河南省科学院激光制造研究所

（2）履约验收时间：（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1个月内）

（3）履约验收方式和程序：

技术性验收：接乙方通知后，甲方根据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对相关货物数量（规模）和仪器设备安装调试及使用人员情况进行验收、对设备运行是否能够满足采购需求进行现场测试。符合性验收：技术性验收合格后，在技术性验收报告的基础上进行的实地、实物符合性验收。

（4）履约验收的内容： 合同、投标文件、招标文件货物数量、技术规格以及商务服务要求。

（5）履约验收标准： 满足国家有关规定，符合合同、投标文件、招标文件货物数量、技术规格以及商务服务要求。

（6）履约验收其他事项：甲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甲方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第三方机构或者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落标人参与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1.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 **合同的履行、变更和解除**

（1）合同签订后并经甲方备案通过即具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均须认真履行，不得随意解除合同，如甲方备案未能通过的，双方应就本协议另行约定处理方案。

（2）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如因项目实际情况确需变更，须经双方书面认可方可变更并备案通过后生效。

1. **违约责任**

（1）除如因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和其他甲乙双方认可的不可抗力事件外，甲乙双方不得随意解除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

（2）乙方提供的货物（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修理、重作、更换，乙方应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同时甲方有权拒收并追究乙方责任。因乙方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3）乙方应保证货物（设备）由原厂生产的全新产品，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痕、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乙方应保证进货渠道的合法性。**一经发现存在上述问题，甲方有权要求按照货物（设备）原值退货退款，乙方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4）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

（5）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供货、安装调试完毕），每逾期1周（7日）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5‰的违约金，不足1周（7天）的按日折算，乙方需在3日内将违约金支付给甲方。

（6）如乙方逾期交付货物（供货、安装调试完毕）达70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乙方需在3日内将违约金支付给甲方，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

（7）验收过程中，甲乙双方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所在地或上一级质量技术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经鉴定质量合格，鉴定费由甲方承担；鉴定质量不合格，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鉴定质量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应在3日内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8）当违约金超过履约保证金时，超过部分甲方有权从合同总价款中扣除，用于补偿违约金不足的部分。

1.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 /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 向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人民法院起诉。

1.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签字加盖单位印章并经甲方备案通过后生效（如授权代表代为签字，应将《授权委托书》作为附件）。

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 --- | --- |
| 甲方（采购人） | | 乙方（供应商） |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 住 所 |  | 住 所 |  |
| 联 系 人 |  | 联 系 人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电话 |  |
| 通信地址 |  | 通信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邮箱 |  | 电子邮箱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开户名称 |  |
|  |  | 开户银行 |  |
|  |  | 银行账号 |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1.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4）**【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5.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5.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6. 政府采购政策**

16.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16.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6.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17. 法律适用**

17.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17.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18. 通知**

18.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18.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18.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18.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1. **合同未尽事项**

19.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19.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  |  |
| --- | --- | --- |
| 第二节  第4.4款 |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 如有异议，甲方在货到一个月内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异议的7天内做出书面答复，否则视为乙方同意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
| 第二节  第4.6款 |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 第二节  第5.4款 |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 第二节  第6.1款 |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 |
| 第二节  第7.1款 | 包装特殊要求 | / |
| 指定现场 | / |
| 第二节  第7.2款 | 运输特殊要求 | / |
| 第二节  第7.3款 | 保险要求 | / |
| 第二节  第8.2（1）项 | 质量保证期 | 验收合格后XX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 第二节  第8.2（3）项 |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 质保期内出现故障，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2小时内电话响应，24小时抵达现场。  质保期外，乙方提供该设备终身维修服务，服务响应时间与质保期内保持一致。 |
| 第二节  第11.1款 |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 |
| 第二节  第12.2款 |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之日起30日内。 |
| 第二节  第13.2款 |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1.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业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 第二节  第13.3款 |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 | 乙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至质保期结束无质量问题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
| 第二节  第14.1（6）项 |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如出现故障，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抵达现场进行维修，若问题、故障在检修48小时内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更换的全新配件在使用期间的质保及售后均按本合同执行。  质保期外，乙方应提供货物（设备）的终身维修服务，服务响应时间与质保期内保持一致，质保期外只收取甲方零配件成本费，其他免费。 |
| 第二节  第19.1款 | 其他专用条款 | 项目管理服务：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如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

**附件1：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附件2：配置清单**

**附件3：技术参数**

**附件4：售后服务**

**附件5：授权委托书等**

# 第六章 采购人需求

## 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是否允许进口 | 数量 | 单位 | 质保期 | 是否核心  产品 |
| 包3 | 1 | 微波等离子化学气相沉积设备 | 是 | 1 | 套 |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质保1年。 | 否 |
| 2 | 微波等离子化学气相沉积系统 | 否 | 1 | 套 |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质保1年。 | 否 |
| 3 | 偏光显微镜 | 是 | 1 | 套 |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质保1年。 | 否 |
| 4 | 扫描式激光测振仪 | 是 | 1 | 套 |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质保1年。 | 否 |
| 5 | **红外飞秒激光器** | 否 | 1 | 套 |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质保2年。 | 是 |
| 6 | 准分子激光器 | 是 | 1 | 套 |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质保3年。 | 否 |
| 7 | 高性能示波器 | 是 | 1 | 套 |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质保3年。 | 否 |
| 8 | 频谱分析仪 | 是 | 1 | 套 |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质保3年。 | 否 |

**技术要求：**

**设备技术参数**

## 包3

### 一、微波等离子化学气相沉积设备

**1、主要技术指标**

1.1 微波源和系统

1.1.1 微波发生器：2.45GHz ±50 MHz；

\*1.1.2输出功率：覆盖0.6 ~ 5.8 kW，并且连续可调；

\*1.2 沉积直径：≥50.4mm；

1.3 供气通道数：≥4；

1.4 微波泄漏：≤ 1 mW/cm2；

1.5 真空漏率：≤1×10-9 torr·l/sec；

1.6 红外测温窗口数量：≥2个，观察窗口数量：≥2 个；

1.7 稳定放电气压范围覆盖：10 ~ 200 torr；

1.8 测温方式：配置外置红外测温仪，温度量程覆盖：475 ~ 1475 ℃；

1.9 工艺气体系统

氢气流量：≤1000sccm；

甲烷流量：≤100sccm；

氮气流量：≤10sccm；

氧气流量：≤10sccm。

1.10 水冷系统

进水压力：≤0.6MPa

水温：≤30℃

水流量：≥21.5L/min

1.11 控制系统控制参数应包含但不限于：微波功率、气体流量、红外测温仪温度、腔室压力等参数并显示。

**★2、配置清单：**

2.1碟形腔MPCVD1套(包含：微波源、微波反应腔体、样品台及支架系统、电控系统等各1套)；

2.2制氢机(流量：≥1300mL/min ) 1台；

2.3甲烷探头 1个

2.4氢气探头 1个

2.5 24小时风扇（流量：≥720m³/h） 1台

2.6浓度报警箱 1个

2.7电缆（RVVP3×0.7） 1根

2.8电缆（RVVP 3×6.0+2×4） 1根

### 二、微波等离子化学气相沉积系统

**1、 设备技术指标及要求**

1.1 微波源和系统

1.1.1 工作频率：2.45GHz±50 MHz；

\*1.1.2输出功率：覆盖0.6~5.8 kW，并且连续可调；

1.1.3功率稳定度：不低于±1%（在额定功率电平）；

1.1.4微波泄漏：≤1 mW/cm2；

1.2微波真空放电腔

\*1.2.1可承载功率：≤6 kW，带水冷套；

1.2.2 红外测温窗口数量：≥2个，观察窗口数量：≥2 个；

1.2.3 稳定放电气压范围覆盖10~200 torr；

1.3真空漏率：≤1×10-9 torr·l/sec；

1.4测温方式：配置外置红外测温仪，温度量程覆盖300~ 1400 ℃。

**★2、配置清单：**

2.1柱形腔MPCVD1套(包含：微波源、微波反应腔体、样品台及支架系统、电控系统等各1套)；

2.2制氢机(流量：≥1300mL/min ) 1台。

### 三、偏光显微镜

**1、主要技术指标**

1.1 无限远光学系统，具备透、反射偏光功能及暗场观察功能，配备1/4λ调色板补偿器，石英补偿器；

1.2 配置5X通用平场荧光半复消色差偏光物镜，NA.≥0.15，WD≥11.5mm，齐焦距离≥45mm；

1.3 配置10X 通用平场荧光半复消色差偏光物镜，NA.≥0.3，WD≥11.0mm，齐焦距离≥45mm；

1.4 配置20X 通用平场消色差透射专业偏光物镜NA.≥0.4，WD≥3.2mm，齐焦距离≥45mm；

1.5 配置 50X 通用平场荧光半复消色差偏光物镜，NA.≥0.8，WD≥1.0mm，齐焦距离≥45mm；

1.6 配置100X 通用平场荧光半复消色差明偏光物镜，NA.≥0.9，WD≥1.0mm，齐焦距离≥45mm；

\*1.7 物镜转换器：偏光专用五孔物镜转换器，五个孔都可以单独调节中心，并有补偿器插槽；

\*1.8 偏光用三目镜筒，具备不少于2档分光比，配备10X目镜1对；

1.9 载物台：专用圆形刻度载物台，可360°水平旋转；可固定在制定位置；刻度360°（以1°为单位）；每45°装有定位器；配备XY样品移动器，移动距离≥35mm×25mm，游标≤0.1 mm；

\*1.10 高灵敏度彩色CCD成像系统：与显微镜同品牌，实际像素≥590万像素，单个像素点尺寸≤2.4 μm×2.4 μm，速度≥30帧/秒（11440×1024）；

1.11 软件可实现功能：相机控制，动态、多点图像拍摄，物镜定标、测量，比例尺，文字注解，报告生成等功能，测量参数≥40种，配备景深扩展功能；

1.12 透、反观察方式控制一键切换，光源采用高亮度、谱线连续的光源，功率≥50 W。

**★2、配置清单：**

2.1显微镜主镜体1套；

2.2物镜5个（5X、10X、20X、50X、100X各1个）；

2.3载物台1套；

2.4摄像头1套；

2.5配套终端（配置：≥i5处理器，≥16G内存，≥1T硬盘，≥27寸显示器）1套

### 四、扫描式激光测振仪

**1、主要技术指标**

1.1频率范围：≥20 kHz；

1.2模拟电压采集通道：≥1个；信号源输出通道≥1个；BNC接口；

1.3激光信号具有相应的优化技术，能增强反光，减少光学噪声；

\*1.4扫描系统工作距离：≥30 m；

\*1.5速度多档可调，至少包含25 mm/s、50 mm/s、125 mm/s、250 mm/s、500 mm/s、1250 mm/s、2.5 m/s、5 m/s、12.5 m/s；

\*1.6激光类型：测量光波长≥1500 nm，红外不可见，功率：≤10 mW；

1.7速度分辨率≤0.01 μm/s；

1.8扫描角度分辨率≤0.001°，最大扫描速度30点/秒；

1.9对碳纤维复合材料结构表面，无需做任何处理即可进行扫描测试，激光具有一键自动聚焦及手动聚焦功能；

1.10设备具有量程自适应功能，扫描测试过程中可根据振动强弱自动选择合适的测量量程以提高测试精度；

1.11适用试件尺寸：5cm~10m；

1.12扫描方式：以自动扫描为主，可配合手动单点扫描，需提供激光自动聚焦功能，可在扫描过程中逐点自动聚焦。

**★2、配置清单**

2.1.扫描式激光测振仪1套（包含：激光扫描头、数据处理前端、数据管理系统、采集软件及测试结果显示软件）。

### 五、红外飞秒激光器

**1、主要技术指标：**

1.1.中心波长：1030±3 nm & 515±3 nm

\*1.2 平均功率: ≥100 W@1030 nm

\*1.3.最大单脉冲能量： ≥2 mJ@1030 nm

\*1.4.重复频率：1 Hz ~ 1 MHz

\*1.5 脉冲宽度范围：0.75 ~ 10 ps @1030 nm

\*1.6发散角：≤1 mrad

1.7光斑圆度：≥90%

\*1.8光束质量：M2 ≤1.2

1.9光斑大小：3±1 mm @ 30cm

\*1.10功率稳定性：≤1% RMS(≥24h)

**★2、配置清单：**

2.1红外飞秒激光器1台

2.2电源（功率：≥1.2kW）1套

2.3水冷机（制冷量：≥2kW） 1套

2.4水流量计(8L/min~16L/min) 1个

### 六、准分子激光器

**1、技术指标：**

1.1.波长：248 nm；

\*1.2.脉冲能量：≥750 mJ；

1.3.平均功率：≥33 W；

1.4.最大重复频率：≥50 Hz；

1.5.脉冲宽度（典型值）：≤25 ns；

\*1.6.能量稳定性(1 Sigma)：≤0.75%；

1.7.光斑大小(V×H，典型值)：≤24×10 mm2；

1.8.光束发散角(V×H)：≤3×1 mrad2；

\*1.9.指向稳定性(1 sigma)：≤50 µrad。

**★2、配置清单：**

2.1.准分子激光器 1台

2.2.水冷机 (流量：≥0.476 m3/h) 1台

2.3.氟氪氖预混气及减压（体积：≥40L） 1套

2.4.高纯氦气及减压阀(纯度99.999%；体积：≥40L) 1套

2.5.全反镜及聚焦透镜(全反镜、聚焦透镜及其调整架) 2套

2.6.激光防护眼镜(248nm激光防护眼镜) 2副

### 七、高性能示波器

**1、主要技术指标：**

\*1.1 最大带宽：≥16 GHz；

\*1.2输入通道：≥4；

1.3上升时间（10%至90%）：≤35 ps；

\*1.4 输入灵敏度：1mV/格至1V/格；

1.5分辨率：8bit,高分辨率模式 ≥12 bit；

\*1.6最大实时采样率：≥40 GS/s；

1.7存储深度：标配≥100 M（4通道），≥200 M（单通道）；

\*1.8最大波形捕获率：≥40万次/秒；

1.9触摸显示屏：≥12寸。

**★2、配置清单**

2.1高性能示波器主机1台；

2.2键盘1个；

2.3鼠标1个；

2.4防静电手环 1个；

2.5 3.5mm 双阴适配器 5个。

### 八、频谱分析仪

**1、主要技术指标**

1.1 频率范围：2 Hz~26.5 GHz；

1.2 耦合方式：AC、DC；

1.3 内部参考时钟精度：≤1 × 10-7（年老化率）；

1.4 分辨率带宽：1Hz~10MHz；

1.5 视频带宽：1Hz~10MHz；

1.6 扫描点数：101~100001；

1.7 相位噪声（典型值）：≤-140 dBc/Hz （1G载波，10kHz频偏）；

1.8 本底噪声（典型值）：≤-156 dBm/Hz，f = 3 GHz, 前置放大器关

≤-155 dBm/Hz，f = 8 GHz, 前置放大器关

≤-146 dBm/Hz，f =26 GHz, 前置放大器关

1.9 支持一键式功率测量，如信道功率、占用带宽、相邻信道功率（ACP）、功率统计 CCDF、猝发功率、杂散发射、频谱发射模板（SEM）、三阶截获（TOI）、谐波失真、列表扫描；

1.10 屏幕：≥10寸触摸屏。

**★2、配置清单**

2.1 频谱分析仪 1台。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包

**投标文件**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五、投标货物分项报价明细表

六、随机配套设备、耗材报价明细表

七、资格审查资料

八、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九、技术支持资料

十、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二、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包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投标总报价为（大写） （¥ ），交货期为 ，质量 。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包号 |  |
| 供应商名称 |  |
| 投标内容 |  |
| 投标报价 | 大写（人民币）：  小写：（￥ ） |
| 交货期 |  |
| 交货地点 |  |
| 质量要求 |  |
| 质保期 |  |
| 投标有效期 |  |
| 其他说明 |  |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包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盖章签字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结束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四、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商务偏差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  条款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要求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 | 投标文件所属页码 |
| 1 | 交货期 |  |  |  |  |
| 2 | 交货地点 |  |  |  |  |
| 3 | 质量标准 |  |  |  |  |
| 4 | 质保期 |  |  |  |  |
| 5 | 付款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技术偏差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及要求 | 投标文件的技术参数及要求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 | 投标文件所属页码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 |  |  |  |  |  |

注：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应为供应商本次投标产品的具体技术参数，不得完全复制粘贴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五、投标货物分项报价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制造商名称** | **产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报价** | | | | | | | | |  |  |

说明：

1.单价及合价均应含产品出厂价、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及其他伴随服务的各种费用、税金等全部费用。

2.合计金额应与《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中投标总报价金额一致。

3.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4.除定制产品外，没有标注品牌、型号的，供应商自行承担其带来的不利因素。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随机配套设备、耗材报价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配套设备**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1 | 微波等离子化学气相沉积设备 | 如：制氢机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6 | 微波等离子化学气相沉积系统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

说明:

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主要对配置清单中可独立使用的配套设备（如：制氢机等）进行品牌、型号的说明。
3. 除定制产品外，没有标注品牌、型号的，供应商自行承担其带来的不利因素。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耗材**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1 | 微波等离子化学气相沉积设备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6 | 微波等离子化学气相沉积系统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

说明:

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主要对配置清单中易损件、耗材等进行品牌、型号的说明。
3. 除定制产品外，没有标注品牌、型号的，供应商自行承担其带来的不利因素。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七、资格审查资料**

### （一）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注册资金 |  | | 成立时间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员工总数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网址 |  | 传真 |  |
|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 姓名 |  | 电话 |  |
| 供应商须知要求投标  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 |
| 近三年营业额 |  | | | |
|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 | | |
| 投标设备制造商名称 |  | | | |
| 备注 |  | | | |

注：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1条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财务状况表**

供应商应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三）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供应商应提供2024年01月01日以来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材料。

**八、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九、技术支持资料**

包括：**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检测报告，或者投标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技术资料（彩页或技术白皮书）、设备实物图片，或者投标产品制造商官网发布的技术资料网页版打印件（显示网页网址），或仪器使用说明书或厂家出具的技术证明文件。**

**十、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_bookmark0)**，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二、其他资料**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响应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5.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材料。